

中共忻州市委党校
忻州行政学院文件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市校字〔2021〕2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根据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1〕58号）精神，结合忻州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际，现就2021年度忻州市党校系统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1年度忻州市党校系统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市党校系统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市各级党校的教师，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接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四）中共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品德及业务能力要求

凡申报晋升党校教师中、初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治学严谨，学风端正，遵纪守法，能认真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同时必须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

2. 学历要求

申报党校系统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均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所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或学位证书为准。对近年取得的成人教育专业学历，须与本人实际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不相近学历，不能作为参评相应任职资格的有

效学历。

3. 任职年限

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职务之年算起，实算至 2021 年底。拟评讲师者，大学本科，任助教、助讲满 4 年；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研究生毕业后，任助教、助讲 3 年以上；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任助教、助讲 3 年以上。

4. 学术道德要求

求真务实，学风端正。在学术研究中，不得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得有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一稿多投等行为。对存在上述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5. 考核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必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须在合格以上。

(二) 具体量化条件

1. 讲师：

(1) 大学本科毕业，聘任承担四年以上助教、助讲职务工作。

(2) 教学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承担或参与主体班教学工作不低于 1 个专

题，主体班年度平均授课量不低于本单位相同职称层级人员主体班平均授课量。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入选市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学经验交流会优秀教学研究成果优秀奖及以上奖项、市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赛讲优秀奖及以上奖项优先。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效果考评为合格以上。

（3）科研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独立或第一作者）；

b. 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5 万字或在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5 万字，并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独立或第一作者）；

c. 参与并完成 1 项省社科规划项目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并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独立或第一作者）；

d. 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科研成果优秀奖及以上奖项 1 项；省级及以上“五个一工程”奖奖项 1 项；省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程奖 1 项或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含主持系统课题并结项），并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独立或第一作者）。

2. 助教、助讲：

(1) 大学本科毕业转正即晋升为助教、助讲。

(2) 教学工作条件。任现职期间，参与主体班教学工作，能够完成本单位安排的教学工作量。

四、讲课规则及要求

凡申报党校系统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需准备 15 分钟以内的讲课内容及课件。选题主要涵盖以下六个方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历次党代会精神；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性教育；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专业化能力。讲课成绩 60 分以上视为合格。

五、答辩规则及要求

符合条件参加中级职称评审的均要进行答辩，答辩以论文或论著为主，答辩程序主要包括答辩对象陈述、评委质疑、综合判定等环节。答辩题目分公共题目和个性题目，公共题目考察了解答辩者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个性题目着重考察答辩者工作能力和专业创新能力。答辩采用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现场答辩时，答辩者要介绍本人的专业工作情况、本专业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答辩内容的主要学术技术观点，完成公共题目、个性题目测试。严格控制答辩成绩的优、中、差等次比例（3：6：1），不参加答辩或答辩成绩不达 60 分者，视为评审不合格。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

实行职称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业绩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申报中、初级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要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人事、教学、科研管理部门人员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用人单位须将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三）严肃申报纪律

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予以确认。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证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

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逐级审核申报

县级党校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函》、《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备案表》，报市委党校中评委员会。

七、其他要求

（一）关于学历认证要求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申报职称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105号）要求，申报时本人须提供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验到的学历、学位信息。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严格实行首审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关于学术论文和著作要求

1. 申报参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所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须附带互联网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下载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职称）印章的验证检索页。否则不得在申报评审条件规定的具体量化条件业绩内计算，只能作为评审参考条件。关于学术论文复制比检测，需参评人员出具

《中国知网社科期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报告，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填报学术道德与诚信承诺书。

2. 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要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3. 为确保申报人员所发表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价值，防止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情况的文章只计算一篇：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同一年度内发表在各种学术增刊上的文章；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成果（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评审当年发表在各种学术增刊上的文章，不能计算。

4. 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市（地）级报纸上的论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一般学术性期刊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其它报纸发表的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即第一层次人员（主编）占总字数 30%，第二层次人员（副主编）占总字数 20%，第三层次人员（编委）占总字数 50%。

（三）继续教育要求

凡参加评审者，必须按照规定参加由人社局或主管单位统一组织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培训，同时提供相应的培训合格证。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进行

核验。

(四) 转评要求

过去从事讲师、助教（助讲）以外系列的相近专业，具有中、初级任职资格者，调入党校从事教师工作一年以上（必须出据县、市组织部干部介绍信），经考核胜任本职工作，具备讲师任职条件，可申报党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

(五) 任职以来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成果的统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八、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单位及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程序、民主评议情况、公示情况、被推荐人基本情况、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情况、教学科研及获奖等主要成果情况及鉴定意见。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任现职业资格证书、聘用证书或聘任文件、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教学课程表原件及复印件；经审验后退回原件，复印件依此顺序装入档案袋；

（三）凡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每人报送《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 3 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一式 15 份；

（四）任现职近四年的《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

（五）由其它相近系列转评的中、初级职称者，同时需

提交原职务《评审表》一份，其它条件类同晋升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本通知中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市现行职称政策规定执行。相关表格及填报说明请登录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s://rsj.sxxz.gov.cn/> 进行下载，或到忻州市委党校组织人事部领取。

评审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到中共忻州市委党校组织人事部，过期不予接受。

联系人： 尤 敏

联系电话： 13935022949 3031085

中共忻州市委党校
忻州行政学院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